**朝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2

三、上轮规划实施评估 3

四、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4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0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10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1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3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15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15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19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2

五、开采准入条件与开发利用管理 23

第六章 绿色矿业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26

一、绿色勘查 26

二、绿色矿山建设 28

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9

第七章 重大工程 33

一、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34

二、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工程 34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 3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7

一、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37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37

三、规划实施与调整 38

四、规划实施与监督检查 38

五、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39

**附图目录**

1、矿产资源分布图 1:200000

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图 1:200000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200000

4、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 1:200000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200000

**附表目录**

1、朝阳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2、朝阳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表

3、朝阳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表

4、朝阳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表

5、朝阳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表

**第一章 总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矿业是朝阳市基础性、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产业。为保护资源环境和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为朝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矿产资源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号）。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要求。在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刚要》在矿产资源领域重大部署和目的任务的基础上，制定《朝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朝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朝阳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朝阳市位于辽宁省西部，辖七个县（市、区），总面积19699平方千米，人口335.9万人。十三五时期，朝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875.6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80亿元，由2015年的全省第11位攀升至第7位。

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优势，通过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构建现代农业，正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建成了以钢铁、新型建材产业集群为主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构成的工业体系。依托西接京津冀、东接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区位优势，建成了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

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生福祉明显改善，全市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矿产资源特点**

朝阳市是矿产资源大市、矿业大市，矿产资源具有种类比较齐全、分布广泛、区域特色明显的特点，有利于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和形成产业优势。特别是铁、锰、钼、金、水泥（熔剂）用灰岩、膨润土、珍珠岩、石英岩、磷等矿产资源丰富，钢铁、建材工业需要的铁矿石、水泥用灰岩等资源丰富、配套性好。

**（二）资源保证程度**

水泥（熔剂）用灰岩、石英岩、珍珠岩、膨润土、磷、建筑用砂石等矿产保证程度充足。铁、锰、钼、金能够满足规划期开采需要，长远接替资源不足。油气、煤、铜、铝、铅锌等大宗能源和有色金属矿产紧缺。

**（三）矿产资源潜力**

铁、金、钼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较低，生产矿山深部及外围资源潜力较大。在凌源－北票等重要成矿区深部，具有铁、金、钼多金属矿找矿潜力。建平县膨润土、石英岩，凌源－喀左水泥（熔剂）用灰岩，朝阳县低品位钒钛磁铁矿、北票沸石等均有较大找矿潜力。地热资源分布广泛，资源潜力大。

**三、上轮规划实施评估**

**（一）上轮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围绕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突破辽西北战略和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目标，全面促进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采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时期，在凌源―喀左、建平―北票等成矿远景区，以铁、金、熔剂用灰岩、膨润土、珍珠岩等优势矿产为目标，统筹材质和社会资本实施勘查项目，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个，熔剂用灰岩勘查取得重大成果。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地热勘查，平房子和长宝营子地热井建成使用。地质灾害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精度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过矿业领域整顿、五矿共治，采取关闭、整合等措施，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全市关闭矿山149个。其中，煤矿14个，砂石土矿135个，使规模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资源利用更高效、生态环境更环保、社会环境更和谐的开发利用新格局。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已有7个矿山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1个矿山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基础地质调查水平依然偏低，覆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公益性社会化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勘查投入不足，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依然较低。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不尽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绿色矿山建设水平须进一步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艰巨，地质环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受各种因素影响，大部分矿山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亟待盘活存量采矿权，释放产能和发展活力。矿政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理顺优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朝阳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面临着新使命新机遇新挑战。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全面全方位振兴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生态宜居新朝阳，实现全面全方位振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需要基础地质工作支撑与服务。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稳步推进区域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不断加强和完善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治理，强化地质调查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地质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把握新发展阶段实现工业强市需要保持矿产资源的稳定供给。**朝阳是全省钢铁和建材生产大市，铁矿石、水泥用灰岩及配套矿产需求大，建强钢铁冶金产业集群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工业振兴，实现工业强市，需要保持矿产资源的稳定供给。只有加强战略性和优势矿产勘查，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保证一定规模的矿产资源开采量，有效缓解资源短缺压力，稳定矿产资源的保障和供给能力。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全面优化矿业结构提升创新力和发展力。**以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为契机，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和结构，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由资源要素驱动，向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创新驱动转变，不断提高矿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增强矿业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和综合实力。

**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文明矿业、生态矿业、绿色矿业，是矿业经济发展的历史选择和矿业人的初心使命。需要切实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矿地和谐，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设计建设新建矿山，实施绿色勘查，着力加强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形成绿色矿业新格局。

**建设生态文明需要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朝阳市矿山企业多、开采历史长、地质环境问题突出，恢复治理任务艰巨，正在成为广大群众反映的热点、社会舆论的焦点、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必须构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共同责任机制和多渠道投入机制，压实矿山企业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工作，还人民群众一片绿水青山。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需要制度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先进的管理制度是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与时俱进地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市场机制，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实现工业强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发展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环境保护能力和地质工作服务功能为目标，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守红线，强化空间管控，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结合转型升级，大力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保护优先，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坚持节约优先、综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坚持矿地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区土地资源综合整治，建立矿地一体化新模式。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实现矿地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引导和确定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严格执行矿业权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出让登记权限。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地质矿产管理改革，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围绕钢铁、建材两大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要求，加大优质资源保障力度。突出公益性地质调查，使地质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1、加强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和综合性环境地质调查，提高工作覆盖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美好生活对基础地质工作的需要。加大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勘查，新圈定找矿远景区3－5处，新发现重要矿产大中型矿产地2处以上，探获一批资源储量。

**2、加强总量管控，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管控，科学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建立稳定、持续、平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条件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提升共伴生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本完成禁采区内关闭露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45%以上；关闭砖瓦用粘土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100%。

**4、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建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积极推进建设进程，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形成绿色矿业新格局。

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优选具备条件的大型矿山开展智慧矿山建设。

**5、加强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培育矿业权市场。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办事程序和要件，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

| **专栏一 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重要矿产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2 | 预期性 |
| 新增备案资源储量：铁 | 万吨 | 20000 | 预期性 |
| 金 | 千克 | 2000 | 预期性 |
| 水泥（熔剂）用灰岩 | 万吨 | 10000 | 预期性 |
| 膨润土 |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珍珠岩 |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石英岩 |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铁矿开采总量 | 万吨 | ≤4000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 | 个 | ≤39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0 | 预期性 |

**（二)展望目标**

到2035年，地质勘查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地质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地质找矿取得新成果，矿地融合格局基本形成；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关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全面完成，生产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地质环境全面改善；新建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生产矿山逐步建成绿色矿山，有条件的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智慧矿山，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和安全、稳定、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进一步优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协调，发挥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以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准确选择勘查矿种和勘查范围，有序推进找矿突破战略实施。

**（一）重点勘查矿种**

依据朝阳地区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信息，加大铁、锰、钼、金、萤石、膨润土、磷、石英岩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力度，力争在规划期内取得新成果；根据建强新型建材产业集群的需要，加强勘查水泥（熔剂）用灰岩、珍珠岩等；重视干热岩、地热、页岩气等绿色清洁能源、非常规能源的地质找矿。

**（二）限制勘查矿种**

限制勘查耕地内砂金、湿地泥炭。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一）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

围绕华北板块北缘辽西－太行成矿带朝阳段等重点成矿区带，加强与国家和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的衔接，提升基础性矿产地质工作程度，查清区域成矿条件和矿产资源分布规律，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部署提供依据和提高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根据朝阳市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成矿条件，重点加强铁、锰、金、鉬等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探索萤石、石墨、三稀等新兴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优选找矿靶区，为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新突破奠定基础；开展喀左中生代盆地地热调查评价，圈定勘查开发区，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清洁能源。

**（三）重点勘查工作区域及管控要求**

围绕具有资源潜力、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重要成矿区带、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以国家战略性矿种和优势矿种为重点，按照金属与非金属并重的原则和以北部为主、浅部与深部相结合的空间布局，科学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加强北部凌源－北票地区铁、金、钼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展朝阳县南部地区锰矿勘查；凌源－喀左水泥（熔剂）用灰岩、石英岩、珍珠岩，建平膨润土等特色优势矿产勘查。力争取得矿产资源勘查新突破，不断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分布规律和找矿前景，结合朝阳市产业发展需要，划定重点勘查区7处。其中，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区5处，补充重点勘查区2处。

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之外，允许因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矿种勘查和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产业发展急需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推进绿色勘查、整装勘查、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 |
| **专栏二 重点勘查区** | | | |
| **序号** | **编号** | **勘查区名称** | **矿种** |
| 1 | ZK1 | 北票二道沟（国家级） | 金 |
| 2 | ZK2 | 辽宁朝阳县大庙镇－北票龙潭镇（省级） | 铁、金 |
| 3 | ZK3 | 辽宁北票娄家店乡－台吉营乡（省级） | 铁、金 |
| 4 | ZK4 | 辽宁凌源万元店－建平朱碌科（省级） | 铁 |
| 5 | ZK5 | 辽宁凌源山嘴子镇－喀左大城子镇（省级） | 地热 |
| 6 | ZK6 | 辽宁建平沙海 | 膨润土 |
| 7 | ZK7 | 辽宁凌源松岭子－四合当 | 石灰岩、石英岩 |

## （四）勘查规划区块及管控要求

对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分类施策。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原则上不新设勘查规划区块，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勘查工作。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条件、勘查程度，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直接划定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不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等空间管控的，要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规定，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相衔接。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设置原则上应保持2千米以上距离。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申请设置探矿权的，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管理要求。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的要求，依据成矿条件、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地质矿产和物化探信息，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衔接的基础上，划分勘查规划区块43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部省发证）勘查规划区块14个，划分本级勘查规划区块30个。其中，金属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11个，非金属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32个，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块占比29％。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一）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在勘查有色金属矿产时，要对共伴生的贵金属及三稀矿产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在勘查金等贵金属矿产时，要对共伴生的有色金属矿产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在勘查岩浆型铁矿时，要对共伴生的钒钛、磷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在勘查建筑石料用灰岩时，要对熔剂（水泥）用灰岩，进行综合评价。

**（二）加强绿色勘查**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全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广一基多孔、浅钻代槽、遥感和物探化探等对生态环境扰动小的技术方法，加强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恢复生态功能与使用功能。

**（三）全面推进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统筹推进自然资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推进探矿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出让矿业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依法依规避让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妥善解决好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结合矿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探矿权投放年度计划，做到有序按需投放。

**（四）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

统筹协调好财政和社会资本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快速突破”的原则，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推进矿产资源整体勘查，促进找矿重大突破。支持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依法自愿有序整合，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突破。

**（五）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管理**

加强地质勘查设计、施工、成果报告质量监管，强化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促进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严禁内容虚假、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勘查成果进入社会被矿业权人使用及交易。

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保证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制度，优化开发利用布局，调整矿业结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矿山准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

**一、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高效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开采指标。

**（一）开发利用方向差别化管理**

重点开采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铁、锰、金、钼、萤石、磷、膨润土、石英岩等战略性矿产，水泥（熔剂）用灰岩、珍珠岩、沸石、硅灰石等优势矿产，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高硫（灰）煤炭、湿地泥炭、砂金等矿产。

禁止开采国家、省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开采的矿产。

**（二）总量调控**

鼓励扩大铁、金、锰、膨润土、石英岩、珍珠岩、熔剂用灰岩、萤石、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的开采规模，稳定水泥用灰岩等矿种的产能，适当控制钼矿开发利用强度。加强砂石开采总量调控，鼓励建设大型砂石骨料开采供应基地，科学规划、按需开采。

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能力。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一）开采规划分区**

重点落实上级规划，在与上级规划衔接的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和矿业发展现状，围绕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开发利用方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补充增划重点开采区。

**1、重点开采区及管控要求**

将以战略性矿产和域内优势矿产为主的大中型矿产地、集中分布区域，区内资源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分为重点开采区。其中，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6处，补充重点开采区2处。

重点开采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坚持战略性矿种、高等别矿种和规划矿种优先的原则，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开发，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管，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业集团聚集，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的合理用矿、用地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绿色低碳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发挥好重点开采区在矿产资源保障中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  |  |  |  |
| --- | --- | --- | --- |
| **专栏三 重点开采区** | | | |
| **序号** | **编号** | **重点开采区** | **矿种** |
| 1 | ZC1 | 辽宁建平南沟－董家林（上级规划） | 铁 |
| 2 | ZC2 | 辽宁北票东四家子－二道杖子（上级规划） | 铁 |
| 3 | ZC3 | 辽宁凌源南沟－神仙沟（上级规划） | 铁 |
| 4 | ZC4 | 辽宁北票祁杖子－二道沟（上级规划） | 金 |
| 5 | ZC5 | 辽宁凌源南岭－东沟（上级规划） | 金 |
| 6 | ZC6 | 辽宁凌源小塔沟－黑沟（上级规划） | 锰 |
| 7 | ZC7 | 辽宁建平沙海－青峰山（市级规划） | 膨润土 |
| 8 | ZC8 | 辽宁凌源沟门子－四合当（市级规划） | 石灰岩 |
| 合计 | |  |  |

**2、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及管控要求**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综合考虑资源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布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3处。

对政策性退出，以探明资源储量的大中型矿产地，纳入矿产资源保护地管理，实施矿产资源储备，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市级保护区1处。

国家规划矿区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大小型矿山的整合力度，加强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规模开发，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建设成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供给的保障区。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四 国家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 | | |
| 序号 | 编号 | 类别 | 分区名称 | 矿种 |
| 1 | GK10000000001 | 国家规划  矿区 | 辽宁朝阳－葫芦岛瓦房子（上级规划） | 锰 |
| 2 | GK10000000002 | 辽宁北票宝国－朝阳大庙（上级规划） | 铁 |
| 3 | GK10000000003 | 辽宁凌源野猪沟－建平新城（上级规划） | 铁 |
| 4 | CZB1 |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辽宁北票白腰（市级规划） | 煤炭 |
| 合计 | |  |  |  |

**3、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及管控要求**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优选资源条件好、生态环境影响小、外部条件完善的区域，划定一批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优先在集中开采区设置砂石矿开采规划区块，科学合理布局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和设置相应的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实行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砂石土矿采矿权应位于集中区内，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小于50万吨／年，引导砂石土矿集约利用、规模开采和夷平式开采，终了时不留边坡。支持砂石土矿延长产业链条，转化为建筑砌块和预制混凝土，提升高值化利用水平。

鼓励金属矿山、水泥用灰岩等矿山按照减量化、资源化、高值化再利用的原则，用采矿废石和建筑垃圾加工砂石骨料，保障机制砂石生产原料的供给，支持向京津冀等地区供应砂石资源，促进协调发展。

按照矿产资源分级管理要求，针对砂石土类矿产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特点，在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开采总量、矿业权总数、最低生产规模和集中开采区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33处。

**4、开采规划区块及管控要求**

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含调整为第二类矿产的），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矿区，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的勘查程度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第三类矿产（砂石土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矿产的，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4个，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开发利用条件、产业政策和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的开采规划区块1个。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严禁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和为保证已有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

**（二）拟设采矿权及投放时序**

对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一、二类矿产地，及砂石土矿，开采矿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控要求，并且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相重叠，开发利用不会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予以新设采矿权。

按照战略性矿产优先、重点项目优先、急用优先的原则，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利用的要求，大力推进矿业转型升级，优化矿业结构，构建矿业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一）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按照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国家和省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鼓励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提高大中型矿山在全市矿山中的比重。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布局。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发挥大型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壮大钢铁和建材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在县域内实行砂石土矿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准入门槛，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生产规模50万吨以下矿山。对现有生产规模小于50万吨的砂石土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重组，提高到大中型规模。

**2、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依靠科技创新，发展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采选冶加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矿业经济发展由资源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变，由制造向智造转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环保效能、产品价值等水平全面跨越。

**钢铁产业：**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做精产品、做大做强企业为宗旨。鼓励凌钢集团和朝阳钢铁规模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实施精品钢战略。支持凌钢集团和朝阳钢铁向采矿业、精深加工业融合发展，打造千亿级凌钢集团。

**建材产业：**加强特种水泥、高强水泥、绿色生态水泥研发，由单一水泥产品向碳酸钙系列产品发展。鼓励中国建材集团凌源富源矿业和山水集团东鑫矿业发挥资源优势，创建碳酸钙工业产业园。通过科技创新，开发新领域、推出新产品，在同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金属产业：**大力开展钼矿精深加工，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积极探索大脉状辉绿岩中低品位钒钛磁铁（磷）矿开发利用的可行性，拓展矿业经济发展新方向和新的增长点。

**非金属产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和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膨润土、珍珠岩、石英岩等优势非金属的精深加工，打造新型非金属新材料基地。加强非金属矿产超细、超纯和改性等精深加工研发，鼓励发展高性能特种玻璃、复合纤维、纳米碳酸钙、活性白土等新材料，开拓非金属矿应用新领域。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开采年限**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严格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根据本市矿产资源特点，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本级发证矿产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促进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利用，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五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 |
| 序号 | 开采矿种 | 开采方式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已有矿山 |
| 1 | 煤炭 | 露天／地下 | 万吨 | 400／120 | 100／45 | 30／30 | 30／30 |
| 2 | 铁 | 露天／地下 | 万吨 | 200／100 | 60／30 | 30／10 | 15／10 |
| 3 | 锰 | 地下 | 万吨 | 10 | 5 | 3 | － |
| 4 | 钼 | 地下 | 万吨 | 100 | 50 | 10 | － |
| 5 | 岩金 | 地下 | 万吨 | 15 | 6 | 3 | － |
| 6 | 铜矿 | 地下 | 万吨 | 100 | 30 | 3 | － |
| 7 | 石灰岩 | 露天 | 万吨 | 100／100 | 50／50 | 30／20 | 30／－ |
| 8 | 膨润土 | 露天 | 万吨 | 10 | 5 |  | － |
| 9 | 重晶石 | 露天 | 万吨 | 10 | 5 | 3 | － |
| 10 | 珍珠岩 | 露天 | 万吨 | 10 | 5 | 3 | － |
| 11 | 玻璃用石英岩 | 露天 | 万吨 | 30 | 10 | 5 | － |
| 12 | 高岭土 | 露天 | 万吨 | 10 | 5 | 3 | － |
| 13 | 萤石 | 地下 | 万吨 | 10 | 8 | 3 | － |
| 14 | 磷 | 露天／地下 | 万吨 | 100／100 | 50／50 | 15／10 | － |
| 15 | 长石 | 露天 | 万吨 | 20 | 10 | ＜10 | － |
| 16 | 沸石 | 露天 | 万吨 | 30 | 10 | ＜10 | － |
| 17 | 耐火粘土 | 露天 | 万吨 | 20 | 10 | ＜10 | － |
| 18 | 白云岩 | 露天 | 万吨 | 50 | 30 | ＜30 | － |
| 19 | 矿泉水 | 地下 | 万吨 | 10 | 5 | ＜5 | － |
| 20 | 地热（热水） | 地下 | 万吨 | 20 | 10 | ＜10 | － |
| 21 | 饰面用石材 | 露天 | 万立方米 | 1 | 0.5 | 0.3 | － |
| 22 | 建筑用石料类 | 露天 | 万立方米 | 100 | 20 | | － |
| 23 | 砖瓦用页岩 | 露天 | 万吨 | 30 | 13 | 6 | － |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是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 | | | | | | |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按照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分别确定。其中，新建大型矿山不低于20年，中型矿山不低于10年，小型矿山不低于5年。生产矿山，特别是资源储量近于枯竭的矿山，按照开采规模、生产年限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生产年限。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一）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

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磷铁矿共伴生磷和钒钛的综合利用，提高金、钼等共伴生贵金属、有色金属及三稀矿产的综合利用和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水平。通过将重要矿产三率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到2025年，主要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对以往提交的勘查报告，依据现行工业指标对共伴生组分和稀有稀少元素重新进行综合利用评价，确定其综合利用价值。加强金、钼、铁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二次开发利用。着重开展金、钼、铁尾矿中有价组分再选利用，铁矿废石中混入矿石、低品位矿石高效回收；强度满足建筑砂石骨料要求的矿山废石加工为建筑用砂石骨料；水泥用灰岩夹石和围岩用于高品位石灰石配矿，表土作为铝硅酸盐材料综合利用；金属矿尾矿制造机制砖、用作水泥配料和充填采空区。到2025年，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三）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大力支持矿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鼓励矿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方法、工艺设备高效利用和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废弃物排放，加强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水泥、钢铁等企业余热、废水、废气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到2025年，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排放量显著减少，矿山企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高。

**（四）加快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节能减排示范区建设**

坚持节约和高效利用就是最好保护的理念，建设凌源市富源矿业共伴生资源和其它矿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金集团柏杖子金矿和二道沟金矿共伴生资源及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全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五、开采准入条件与开发利用管理**

**（一）开采准入条件**

**1、空间准入**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充分发挥空间管控作用。禁止在三线内从事采矿活动，禁止在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从事采矿活动。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要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采矿权。采矿权人要履行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及时进行治理复垦，恢复使用功能和生态功能。

**2、规模准入**

落实国家和省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3、资源利用技术准入**

落实国家关于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禁止采用落后、破坏和浪费资源的采选冶技术。鼓励矿山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革新，为矿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朝阳技术。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核查，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全面掌握储量动态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在开采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矿业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大督查、执法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运用卫片执法、违法案件立案执法等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证矿业权出让正当合法竞争和公平正义。除按规定协议出让外，对其它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只有一个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允许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允许已设采矿权深（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对砂石土矿采矿权开展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它矿种的净矿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业权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保证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导致矿业权人无法如期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相关规定退还矿业权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盘活存量采矿权，激活存量资源。**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全市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提高矿山规模和效益。对停产、半停产矿山分类清理、因矿施策。对因市场因素或企业自身原因停产半停产矿山，支持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对停产、半停产矿山进行收购、兼并、重组，盘活呆滞采矿权，激活存量资源，挖掘资源潜力和提高利用效率。

**第六章 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进程。要求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总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低碳的发展轨道，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生态环保、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一、绿色勘查**

**（一）绿色勘查目标**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规划期内，域内所有公益性、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全部达到绿色勘查要求，形成绿色勘查新格局。

**（二）绿色勘查管理措施**

**加强勘查设计和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勘查设计和实施方案应将绿色勘查要求和部署作为重要章节内容，包括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对勘查活动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程度有预判和分析；对勘查活动各环节的绿色勘查做出明确的业务技术安排，并制定有效的技术及管理措施；对绿色勘查工作的组织管理、预防控制和恢复治理的技术措施进行分解和落实。对缺少绿色勘查章节内容或不完善的勘查设计和实施方案不予通过审查。

**加强勘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的技术及管理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工作。对不符合绿色勘查工作要求的，及时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预防、控制及处理。项目勘查工作结束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时开展环境恢复治理，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加强绿色勘查科技创新。**依靠地质勘查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勘查。大力推广使用航空物探、遥感、物化探等对环境扰动小的勘查方法，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采用浅钻代槽、一基多孔，优先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度高的钻探施工及其配套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加强勘查工作中与主矿种共伴生矿产的综合评价工作，发掘勘查矿床的最大价值，以较小的勘查投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已建成绿色矿山为示范，以重要矿产集中区为重点，从点到面辐射全市。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转变矿业发展方式、调整矿业发展结构，进一步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提升矿业整体形象和水平，促进全市绿色矿业发展。

按时高质量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目标指标，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二）绿色矿山创建措施**

**1、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高矿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和责任意识。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政策扶持、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

**2、做好政策和建设标准解读**

做好政策、建设标准和评估技术要求解读，让广大矿山企业真正理解建设绿色矿山的内涵。为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3、加强第三方评估工作监督管理**

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管理，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建设，细化量化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回避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遴选工作质量。

**4、加大支持绿色矿山建设政策的供给**

从年度计划、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用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和示范区转型发展的用地需求；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的支持；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从实施扶持性绿色信贷、支持上市融资、构建征信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让这些“真金白银”的激励政策措施落地，为矿企建设绿色矿山铺路搭桥，保驾护航。

**5、将建设绿色矿山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

把好绿色矿山建设的源头关口，将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和闭坑全过程。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到科学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运营。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1、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中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取得新进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调查，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利用“天空看、地面查”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实现全方位监测监管。

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对废弃矿山开展生态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创新和推广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保护和治理恢复科学技术水平及治理恢复效果。

**2、管理措施**

健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加强全市新建和在采矿山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加强矿山开采的事中监管，确保矿山生产符合科学开采、环保优先的要求，做到边开采边治理。

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强化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建立健全治理恢复奖惩制度和长效机制。

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严格新建矿山开发利用技术准入。新建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设计必须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开采方式、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

**1、目标任务**

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监督矿山企业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达到矿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土地损毁动态面积负增长。

**2、保障措施**

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的重要内容，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

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进程，细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动态与过程监管，对治理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实施和维护进行全程管理。加强科技投入，探索先进的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法和技术。

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严格做到足额提取、专户存储、企业所有、部门监管、专款专用，为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三）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目标任务**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修复治理主体责任，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分类、分区、分阶段组织实施。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新模式，创新矿业废弃地复垦利用的新机制，遵循“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创新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和修复。围绕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进一步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

规划期以铁矿和膨润土等非金属废弃矿山为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重点，完成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面积32818亩。

**2、激励政策与监督管理**

**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拟改为现行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由政府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将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打包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作为农用地的，可由政府或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保证农用地用于农业。

**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流转使用。

**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废弃矿山修复过程中对削坡减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遗留的土石料，优先无偿用于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进行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法收益。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保证治理恢复后地质环境条件安全稳定，复垦耕地和其它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废弃土石料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第七章 重大工程**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矿业绿色发展等重大工程，大力推进市内重点项目实施。

**一、地质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工程**

**（一）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1、凌源－喀左熔剂用灰岩勘查**

采用地质测量的方法，大致查明区内寒武系下统老庄户组和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空间分布情况，圈定熔剂用灰岩成矿有利地段。通过槽探和钻探揭露，大致了解矿体的分布特征及质量变化情况，探求资源储量，为建立碳酸钙产业园区提供资源保障。

**2、建平沙海－青峰山膨润土勘查**

采用地质测量的方法，大致查明区内膨润土矿空间分布情况，圈定膨润土成矿有利地段。通过槽探和钻探揭露，大致了解矿体的分布特征及质量变化情况，探求资源储量，为建立膨润土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提供资源保障。

**3、建平－北票北部金多金属矿勘查**

在矿产远景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大比例尺的地质物化探工作，优选找矿靶区，对喀左县中三家、朝阳县大庙、北票市二道沟等有较大资源潜力的远景区进行重点勘查，以实现铁、金、钼等战略性矿种找矿新突破。勘查控制深度1000－1200米，局部地区达到1500米。

**二、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工程**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充分利用深部找矿突破成果，开展铁、金、钼、锰等战略性矿产的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开展膨润土、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石英砂岩、珍珠岩等优势矿产开发利用，助推矿业结构调整，建强新型建材产业。

**1、中国建材凌源市碳酸钙产业园区重点项目**

以凌源市丰富的高质量石灰石资源为基础。以中国建材集团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发展目标为支撑，实现资源与技术经济的强强联合，建成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基地。

**2、北票市盛祺金矿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北票市盛祺金矿已探明资源储量15000千克，接近于大型金矿规模。规划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采用先进合理的采矿选矿方法、技术装备、生产工艺，建成大型金矿。

**（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金属矿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

改进采选矿技术，进一步降低采矿的资源损耗，提高选矿水平，提升共伴生金、银、铜、硫和稀散元素等矿产的综合利用率。

**2、废石、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利用尾矿充填地下采空区和建筑砌块、废石加工砂石骨料，提高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利用水平。

**3、地热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鼓励开发深部中高温地热资源，实行地热梯级利用，提高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一）朝阳市城市周边采石基地生态修复工程**

围绕朝阳市城区周边，开展关闭露采矿山综合整治，提高视觉景观效果，因地制宜利用关闭矿山废弃地。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160亩。

**（二）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改善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体景观风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与特色旅游休闲项目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关闭矿山废弃地复垦，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的绿色化和资源化。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9776亩。

**（三）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以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废弃矿山为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965亩，促进保护区生态环境根本改善。

**（四）喀左县南哨－官大海采石基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以南哨、官大海等区域为重点，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沿河旅游观光带景观质量，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2221亩。

**（五）建平县老官地玄武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以老官地、哈拉道口废弃玄武岩矿山为重点，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恢复生态功能和土地生产能力，建设美丽乡村完成治理恢复面积685亩。

**（六）凌源市城区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围绕凌源市城区周边，开展矿山综合整治，消除视觉污染影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利用关闭矿山废弃地。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055亩。

**（七）喀左县中三家矿山集中开采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通过生态环境修复，恢复和重塑地形地貌景观，生态功能和土地生产能力，建设美丽乡村。规划期内完成治理恢复面积4002亩。

**（八）建平县城区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围绕建平县城区周边，开展矿山综合整治，提高视觉景观效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利用关闭矿山废弃地，建设美丽乡村。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302亩。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对资源环境保护与勘查开发的统筹安排与宏观调控作用。

**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调控、矿山数量与结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保证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规划》经批准，既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等工作必须遵照规划。矿业权审批登记、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管理要求的，不得审批登记。

**三、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建立健全矿产规划实施监测与动态评估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改、经信等相关部门加强矿业发展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与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与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根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与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对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因市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时，涉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县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的资源环境保护、勘查开发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调整。

**四、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划约束性指标年度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治理恢复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动态监测。

**规划实施社会监督。**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规划论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便利条件。

**五、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充分应用5G、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矿产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方式，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